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
印領清冊(範例)

流水編號:1234567

填表日期:111 年 月 日

支付機關：內政部移民署

學校名稱：○○國民小學

學校聯絡人：王○明

聯絡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分機○○

學校匯款銀行及分行別：0040071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

學校帳號：123456789

學校帳戶戶名：○○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

姓名	受領人 (簽章)	實領金額 (元)	獲獎類別 (特殊才能獎勵金/ 優秀獎學金/清寒 助學金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
王○明		3,000	清寒助學金	F123456789	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
合計	1 人	新臺幣	零 萬	參 仟	零 百 零 元 整

經手人核章：

會計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P.S. 紅字部分請如實核對, 以免延宕撥款作業。